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材料”或“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飞凯材料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9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2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2,500.00万元，期限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2,5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4,018,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810,981,132.08元。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023,661.37元（不含税），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957,470.71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0861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47,490,000.00元人民币，用途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他募投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产生利息收入277,841.3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77,787,841.3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监督和管理等进行了规定。该修订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公司2020年7月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自本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方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已于2020年12月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合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账号为0434520000247429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50 吨 TFT-LCD 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1964987	192,966,221.83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17644688	113,088,687.96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20 吨 TFT-LCD 混合液晶显示材料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316191-03004329413	111,018,181.67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50179360000003089	95,155,463.65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90000004448	65,559,286.25
合计				577,787,841.36

注：经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将“年产500公斤OLED显示材料项目”变更为“年产15吨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为247,490,000.00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根据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公司对OLED显示材料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大力看好，为保持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兼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公司的资源，公司拟扩大对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产能并配套建设升华提纯工艺，因此，公司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将“年产500公斤OLED显示材料项目”变更为“年产15吨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飞凯材料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0217号),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飞凯材料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飞凯材料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查阅、与管理层沟通等方式对飞凯材料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飞凯材料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49.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49.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总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50 吨 TFT-LCD 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	否	19,282.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总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2、10000t/a 紫外固化 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	否	11,307.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年产 120 吨 TFT-LCD 混合液晶显示材	否	11,09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料项目										
4、年产 2000 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	否	9,512.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	否[注]	6,55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749.00		24,749.00	24,749.00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2,500.00		24,749.00	24,749.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77,787,841.36 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将准备逐步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注：经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将“年产500公斤OLED显示材料项目”变更为“年产15吨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 欣

张 琳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